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检查〔2018〕35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规范旅游 行业明码标价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加强我省旅游行业价格监管，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物价局制定了《云南省规范旅游行业明码标价行为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规范旅游行业明码标价行为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旅游行业价格监管，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17〕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全省旅游行业明码标价行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明码标价是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整治工作的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确经营者必须履行的义务，是我国价格管理的基本形式和强制行政措施，是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保障。旅游作为云南省重要产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4月，省政府出台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22条措施，明确了工作要求。规范旅游行业明码标价行为，是价格主管部门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履行市场价格监管职能的重要举措。通过有效规范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行为，使经营者准确地标明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其相关内容，让消费者明白消费，有利于预防价格欺诈行为或价格纠纷的发生。全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价格监管职责，为优化七彩云南旅游天堂建设大环境，建设“诚信云南”、“文明云南”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根据旅游产业链中吃、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的特点，重点规范景区景点、重要旅游商品、旅行社、餐饮、住宿、停车等行业的明码标价。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提高旅游行业的明码标价率及价格公示质量，提升价格信息的透明度，保障消费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我省旅游业的良好声誉和对外形象，促进我省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规范景区景点的明码标价。对景区景点门票、交通运输服务(缆车、观光车、游船、电梯等)、讲解服务、租赁服务、停车服务、游乐项目及其它经营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和优惠减免政策要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二) 有效管理景区景点周边经营企业。对游客较为集中的区域，由价格主管部门与景区景点共同划定旅游市场价格监管红线，对划入红线的所有经营户一并纳入景区景点明码标价管理范围。对景区景点的旅游行业明码标价监管工作，除了要落实景区景点经营者的明码标价责任外，还要进一步明确景区景点管理者的监管责任。

(三) 用特色标价签提高重要旅游商品明码标价管理水平。在商品销售中，经营者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与价格有关的规格、等级、产地等信息，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标识。经营者使用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等多种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只要能真实、明确、清晰、

醒目地标注商品的相关信息，都应予以认可。对在我省销量大、影响面广的翡翠、黄龙玉、茶叶、螺旋藻、银器等重要旅游商品，鼓励行业管理机构和经营者自行设计特色标价签，使这些重要旅游商品的标价签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既方便经营者操作使用，又能满足消费者的关注需求。

（四）建立和推广“三项制度”。一是价格自律承诺制。经营者要在醒目位置张贴《明码标价自律承诺书》，向消费者作出郑重承诺。二是明码标价责任制。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与经营者签订《明码标价责任书》，推进价格诚信建设。三是消费前确认制。涉旅的餐饮等服务行业在消费者消费前，要明确告知其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并请消费者确认，确保消费者明白消费。

（五）规范住宿业明码标价行为。住宿行业须有消费目录或价格标示牌，需要收取的任何费用都应事先明确告知消费者。

（六）积极探索创新明码标价工作新办法、新思路。鼓励经营者推广明码实价，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有条件的州市可探索“互联网+旅游价格”新手段，建立物价管理系统 APP，把景区景点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基本信息和服务价格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一店一档”诚信系统，确保商家和消费价格信息的互通与对称。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经营服务单位，加大曝光力度，推动明码标价工作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七）加大执法力度。要善于运用惩戒手段，依法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

及利用标价误导、欺骗消费者的价格欺诈行为，对于屡教不改、顶风而上的要从重处罚。及时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例，形成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协作。旅游行业明码标价工作，关系着我省诚信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着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州市旅游市场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实施。积极主动与当地旅游、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二）正确引导、积极宣传。各州市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实行明码标价的政策规定、意义以及工作成效，提高经营者遵守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自觉性，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服务为先、扎实推进。明码标价是一项应当长期坚持的工作，规范旅游市场明码标价既要立足当前，又要注重长远。各州市要建立明码标价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市场巡查，在开展明码标价工作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树立“价格服务进万家”的思想，开展深入细致的调研，把工作做实做细，要积极与市场管理方、经营户沟通，使明码标价工作既符合实际操作需要，也便于管理，达到最优效果。

（四）规范行业、全面提升。旅游市场明码标价规范工作涉及

行业多、范围大，各州市要根据本地的特点，切合自身实际筛选出本州市的重点行业优先进行规范。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价格行为方面的作用，以行业带动全局，从而推动我省旅游行业明码标价工作的全面提升。

（五）强化考核，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价格主管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传导责任。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出现推诿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旅游景区景点明码标价指南

2.旅游商品明码标价指南

3.珠宝玉石饰品明码标价指南

4.旅游景区景点餐饮业明码标价指南

5.住宿业明码标价指南

6.明码标价自律承诺书、明码标价责任书、消费前确认制度告知书

7.云南省旅游景区景点明码标价公示牌参考样本、云南省餐饮业明码标价价目表参考样本、云南省停车场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参考样本、云南省住宿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参考样本、云南省餐饮业点菜单参考样本、云南省商品标价签参考样本、云南省珠宝玉石标价签参考样本

附件 1

旅游景区景点明码标价指南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各类景区景点门票价格、景区景点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缆车、观光车、游船、电梯等）、导游解说服务收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景区景点内各类游乐项目收费及其他经营服务收费（价格）应当明码标价。

景区景点内部及周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按照本指南应当明码标价。

三、标价和公示内容要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使用同字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货币单位为元。

四、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信息，内容包括：门票的种类（全票、半票、联票、年票等）、计费单位、收费标准、购票条件等。

区分淡旺季的旅游景区景点应公示淡旺季起止时间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

价格变动或者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公示。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优惠减免政策。内容包括优惠减免对象、条件、幅度、购票方法等。

网络销售门票也应按上述内容进行公示。

旅游景区景点除应在对外公布的标价牌、价目表上公示门票价格外，还应当将门票价格印制在票面的显著位置，不得用加盖公章的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

五、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交通运输服务（缆车、观光车、游船、电梯等）价格信息。内容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等。

六、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应采用收费公示牌，在停车场车辆进出口处公示。内容包括车辆类型、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免费停放时间等。

七、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景点门票、交通运输服务及停车收费，还须公示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八、提供导游解说服务的旅游景区景点，要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导游解说服务价格信息。内容包括服务项目、计费单位以及收费标准等。

九、旅游景区景点内向游客收取费用的各类游乐项目应在售票处明码标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等。

十、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不得强制服务或者捆绑搭售保险、商品等。

十一、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旅游商品明码标价指南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与旅游密切相关的日常用品、当地特产、旅游纪念商品等零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三、标价和公示内容要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使用同字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货币单位为元。

四、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应当使用商品标价签在经营商品的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标示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计价单位（如个、件、盒、千克等）及价格等。有产地、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经营者还应当同时标明。国家或省级相关管理机构对部分特殊商品（如贵金属等）制定了相应管理规定，对标注项目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

同一柜台销售不同价格的同一类商品时，可使用大小标价签配合标价。大标价签标示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产地和计价单位等，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经营者还应当同时标明。销售价格可标示为详见小价签，小价签标示销售价格及经营者认为需要标示的项目。

使用大小标价签配合标价时，一个柜台可使用一个大标价签，其它商品的小标价签需做到一货一签。

五、在开架柜台、自动售货机、自选商场等采用自选方式售货的应在商品陈列柜（架）处明码标价，做到一货一签，货签对位。

价格在 50 元以下的低价值小商品，集中摆放零售的，可实行按类标价。

六、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不得强制提供商品和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七、本指南所称促销是指经营者以降价、折价、赠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降低商品销售价格，吸引消费者，扩大销售的各种营销活动。

八、经营者实行促销活动时，除标示正常价格销售商品应当标示的内容外，还应当如实标明下列内容：

（一）以降价形式促销商品的，应当标明降价原因、降价起止时间、原价及现价等内容；使用划线价标示降价信息的，应注明划线价的来源。

（二）以折扣形式促销商品的，应标明折价原因、折价起止时间、折扣前的价格和折扣幅度；

（三）采用馈赠物品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如实标明馈赠物品品名、规格、型号和馈赠数量，或展示馈赠物品的实物样品，不得虚标馈赠物品或服务的价格。有馈赠及履行限制条件

的，也应当同时标示限制要求；

（四）采取返还有价赠券或者积分返利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有价赠券或者积分返利附加了使用条件的，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确标示。

九、本指南“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价格，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十、经营者对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认为该商品在本经营场所已有成交记录。

十一、经营者应当保留促销行为前 30 日内实际销售票据及促销方案等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十二、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珠宝玉石饰品明码标价指南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销售翡翠、黄龙玉、玛瑙、琥珀等珠宝玉石饰品类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三、标价和公示内容要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使用同字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货币单位为元。

四、经营者在销售珠宝玉石类商品时，可参考使用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标价签（也可使用自制标价签），并在所售商品的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标示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计价单位和价格等。

五、同一柜台销售不同价格的同一款珠宝玉石类商品时，可使用大小标价签配合标价。大标价签标示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区间价格和计价单位等，有规格、等级、质地等要求的，经营者还应当同时标明。具体销售价格可标示为“详见小价签”，小价签标示销售价格及经营者认为需要标示的项目。

使用大小标价签配合标价时，一个柜台可使用一个大标价签，小标价签需做到一货一签。

六、国家或省级相关管理机构对部分珠宝玉石（如黄龙玉等）

制定了相应管理规定，对标注项目做出明确规定的，按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

七、对自由市场等临时性销售市场，货品摆放较密集的，可按价格分类标注区间价，在区间价的商品可使用同一标价签，销售价格标示区间价。

八、如所销售的商品需要二次加工并收取费用，应当予以标示。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不得强制提供商品和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九、经营者对珠宝玉石类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误导消费者。

十、经营者应当保留促销行为前 30 日内实际销售票据及促销方案等相关资料，以备核查。

十一、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旅游景区景点餐饮业明码标价指南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旅游景区景点及其周边与旅游密切相关的餐饮业销售各类菜肴、小吃、酒水、饮料、卷烟等商品价格和提供服务的收费应当明码标价或价格公示。

三、标价和公示内容要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使用同字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货币单位为元。

四、菜肴应当用菜谱、菜肴展台价格牌、墙上图片菜牌、价格本等标示。标示内容包括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不得采用“时价”、“面议”等模糊标示。同一道菜肴在同一家店铺用不同方式标示的价格应当一致。

套餐应标明该套餐的价格和所含的菜肴、小吃、酒水等内容。

经营者提供给消费者自愿选择的除食物、酒水以外的商品或服务（包括单独计费的纸巾、一次性餐具、茶水等商品以及相关的各类服务费用）时，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标示。标示内容包括品名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单位和价格。

餐饮服务如来料加工、特殊加工等收费应当使用服务价目表

标示。标示内容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五、提供自助式用餐服务的，应在醒目位置标明提供餐饮的品种或者范围、计价单位和价格。

有附加条件的价格（如扫码折扣、会员折扣等），应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标示。标示内容内容包括品名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单位、价格和附加条件等。

六、餐饮业经营者应实行“餐前消费确认”，在顾客点餐后，将菜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标注在二联点菜单上，现场交消费者签字确认后方下单上菜，同时应将结算联交给消费者。结算时，按照点菜单上消费者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

七、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不得强制提供商品和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八、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住宿业明码标价指南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住宿业提供住宿及相关服务的收费应当明码标价。

三、标价和公示内容要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价格和收费标准一律使用同字号的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货币单位为元。

四、客房价格应在前台明码标价。标示内容包括客房类型、当日房价、计价单位、客房结算起止时间等。房价是否含早餐，应予以标示。

网络销售客房也应按上述内容进行公示，且与前台公示的内容、标准一致。

五、商务中心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收费金额等。

六、客房内提供的商品、餐饮和其他服务等，应当用价目表或标价签明码标价。标示内容包括品名、计价单位、价格。免费品应予以标明。

七、提供停车服务需单独收费的，应采用收费公示牌在停车场车辆进出口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车辆类型、计费单位、收费

标准、收费时限等。

八、提供的其他收费服务项目（如洗涤、租借、健身、游泳等），要在提供服务的醒目位置利用标价牌、价目表等明码标价，标示内容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内容。

九、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及标价方式，不得强制提供商品和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十、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

明码标价自律承诺书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经营价格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让消费者省心舒心的消费环境，本店郑重承诺：

- 一、坚持明码标价，依法诚信经营。
- 二、保证商品质量，内容真实明确。
- 三、商品价签对位，标示醒目清晰。
- 四、建立交易台账，确保准确详细。
- 五、不做虚假宣传，降价原因真实。
- 六、不搞价格欺诈，做到童叟无欺。
- 七、依靠货真价实，提高竞争能力。
- 八、严格规范自律，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监制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明码标价责任书

为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根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特签订明码标价责任书。

一、经营者严格按照《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要求明码标价。

二、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不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进行消费。

三、经营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收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经营者自觉服从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五、违反上述规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

价格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3.云南省停车场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参考样本

P	公共（专用）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价格管理形式：			
	区域类型：			
	收费依据：			
	车型	8:00-20:00		20:00-次日 8:00
	首小时 (元/半小时)	首小时后 (元/半小时)	首小时 (元/小时)	首小时后 (元/小时)
小型车				
大型车				
经营单位：停车场地址：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审批监制机关：		
备注：1、15分钟内免费；2、不足30分钟按照30分钟计；				
2、小型车为核定载客11人（含11人）以下的客车和1吨及以下的货车，大型车为核定载客数12人（含12人）以上的客车、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				

4.云南省住宿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公示牌参考样本

XX酒店客房价目公示表				
酒店名称：酒店星级：				
日期	客房类型	今日房价（含早餐）	计价单位	备注
结算起止时间：				
价格管理形式：市场调节价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5.云南省餐饮业点菜单参考样本

XX 餐馆/饭店点菜单				
序号	品名	计价单位	价格	备注

消费者确认:

价格管理形式: 市场调节价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6.云南省商品标价签参考样本

大价签
10*6cm



云南省商品标价签

品名: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产地: _____

质地: _____

规格: _____

等级: _____

价 格: _____

价格管理形式: 市场调节价 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小价签

3.333*2cm

 云南省商品标价签	
品 名: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价 格:	_____
价格管理形式：市场调节价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7. 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标价签参考样本

大价签

10*6cm

 云南省珠宝玉石标价签	
品 名: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产 地:	_____ 质 地: _____
价 格: _____ (区间价)	
价格管理形式：市场调节价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云南省珠宝玉石标价签	
品 名: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产 地:	_____ 质 地: _____
价 格: _____ (详见小标签)	
价格管理形式：市场调节价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小价签（正反面）

3.333*2cm

 云南省珠宝玉石标价委
品 名: _____
价 格: _____
标准重量单位: 克拉/克 价格单位: 元/件 价格举报电话: 12315
商家可标注需要标注的项目

例: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